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玉鳳

電話：03-3322101#7417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stellafo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30063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63347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參與各類藝術人文課程學員可登入公務人員研習時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3年9月5日北藝大藝推字第103001151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邀請學界及實務界菁英師資研擬開設創意美術、漫遊音樂、發現戲劇、電影新媒體、藝探身心靈、美好手藝、文化實踐及藝術行旅等課程，相關課程資訊請上網參閱（網址：<http://aaa.tnua.edu.tw>）。
- 三、檢附來函電子文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縣立國中小

副本：

人事室

103/09/12 14:24



1030006497

有附件